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相关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情况

1、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第一医院")、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东方医院")、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堌阳医院")

2017 年 1 月 10 日,恒康医疗与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越")与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京福华越、恒康医疗与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京福华越分别以人民币 203,122,973.70 元、45,565,089.30 元、52,208,239.50 元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 99.9%股权,恒康医疗分别以人民币 380,800.00 元、61,182.00 元、47,477.00 元收购前述股东持有的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 0.1%股权,徐征为原实际控制人。根据协议约定,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徐征向京福华越、恒康医疗承诺,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利润为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3,442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实现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4610 万元、5082 万元("业绩目标"),原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的(2019)川民终 1130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四川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关于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条款不应予以解除,解除《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中关于 2018、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条款。

二、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未完成金额
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注 1)	2019 年度	净利润	CNY 50,820,000.00	CNY -25,430,376.59	CNY 76,250,376.59

注 1:协议所指"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自合并报表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税后净利润(但交割日后若京福华越、恒康医疗对标的公司进行后续增资,则增资产生的收益不计入当年实际净利润。前述增资产生的收益的认定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确定)。

三、业绩承诺差异说明

公司下属 1 家医疗机构涉及业绩承诺。兰考第一医院、东方医院、堌阳医院业绩未达承诺目标,未完成利润承诺的主要原因根据当地医保情况,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604.93 万元,造成本年利润大幅减少。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责成医院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大力加强原股东的关联方企业欠款的催收工作,确保将其损失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应收款的信用管理和催收工作,并发起司法诉讼,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审字(2020)143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04,100.60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04,100.60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恒康医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3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审字(2020)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497,510,263.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43,757.9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25,311,142.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60,928,853.55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四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出现当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等情形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二、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或逐项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四川纵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9.9989 万元,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法定窗口期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下列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1、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1、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仍为 002219。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因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ST 恒康"

3、股票代码:002219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实现公司 2020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具体措施如下:

(一) 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主要资源投放到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等核心主业上,打造巩固区域(县域)医疗服务中心,坚持"大专科、强综合"业务布局,推进集团所属医院学科建设、质量保证、服务改进和能力提升,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差异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开拓独一味系列药品市场,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以基层市场为核心,鼓励市场开发,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管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公司将继续坚持在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加强公司资产梳理,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加强公司集团化管理,精细化管理,强化执行力,提升管理效率,全面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统筹优化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统筹规划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资金使用和调剂,优化和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和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力争扩大公司授信额度,降低公司融资利率,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增加公司资金回流等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四) 加强人才梯队和企业文化建设

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坚持人才培养与业务增长相结合原则,坚持从一线和基层培养和提拔干部的原则,打造一支高效精干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

(五) 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化解公司困境

公司将充分与战略投资者沟通,尽快确定化解公司目前困境方案,化解资金流紧张的局面,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

2、联系电话:028-85950888

3、传真:028-85950202

4、电子邮箱:hkmgdsh@hkmg.com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